



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民政局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东路甲442号永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亚军

联系人：赵双庆

联系电话：13331125511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云景东路1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海波

联系人：张大维

联系电话：15611021662

鉴于甲乙双方于2025年12月16日签订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数据监测项目合同（合同编号：CU12-1101-2025-020490，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由乙方为通州区2022-2024年建设的4200张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对象提供监管服务。现因监管床位数量动态调整，截至2026年3月底，实际监管床位数量不足4200张，原合同项下资金预计在原约定服务周期内无法全部使用。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充分协商，就原合同服务数量扩充、履行期限变更等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补充协议。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甲方2026年新建的1000张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对应的全流程数据监测服务（以下简称“新增服务数量”），整体纳入原合同履行范围。乙方应按照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约定，对原合同项下4200张床位与本次新增1000张床位的监测服务实施统一管理。本次新增服务数量的服务内容与原合同约定服务事项内容及标准一致。



2、双方一致同意，原协议第1条第（三）款中“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个月”的约定，修改为“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全部使用完毕之日止，乙方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提报，经甲方确认无异议后，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原合同该条款其余内容保持不变。

3、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新增服务数量纳入原合同统一履行，不调整原合同固定总价款；原合同总金额人民币3213000元（大写：叁佰贰拾壹万叁仟元整）保持不变，甲方无需就本次新增服务数量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原合同项下价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等约定，仍按原合同执行。

4、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原协议及其相关附件、补充协议中的各条款，除双方在本协议中特别提出修改，并按修改后的条款执行外，其他各条款维持原协议不变，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生效方式为第 （1） 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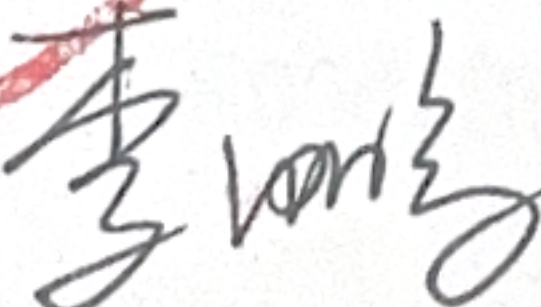
（1）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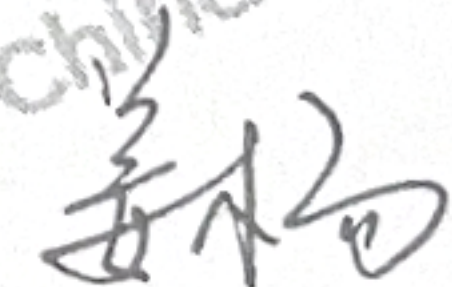
（2）自 / 年 / 月 / 日生效。

6、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民政局（盖章）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5月8日

签署日期：2026年5月8日